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

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辅助生育服务一次性告知单）

**事项名称：**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辅助生育服务

**事项类型：**公共服务

**设定依据：**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家庭发〔2013〕41号）和原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等6部门《关于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》（桂人口发〔2014〕11号）；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辅助生育服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。

**申报所需材料：**

1.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或县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有关独生子女证明材料；

2.现无存活子女的，需提供公安部门、人民法院、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。独生子女伤残的，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（包括三级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
3.不孕症疾病证明书。

**办理方式：**窗口办理

**咨询电话：**0772-5828092

**办结时限：**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；承诺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办理时间：**工作日上午8：30—12：00：下午15:00—17:30

**办理地址：**四荣乡人民政府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**投诉电话：**0772-5828031